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 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55.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4.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41.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 [2016]G16001830241 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9,440,089.86 元（其中募集资金 229,411,815.1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74.76 元）。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验证。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679.22 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0.98	9,720.98	927.51	927.51
2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8,786.26	8,786.26	3,774.09	3,774.09
3	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1,106.90	1,106.90	-	-
4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3,823.99	3,327.04	977.62	977.62
合计		23,438.13	22,941.18	5,679.22	5,679.2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679.22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

[2017]G17004860138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79.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7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